

密级：\_\_\_\_\_

编号：\_\_\_\_\_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维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会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编：100073

电话：010-57078825

传真：010-63032221

乙方：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五义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嘉捷科技园19号楼2座403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581247

传真：010-8758285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维护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维护项目提供如下服务（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 1、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 2、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应急保障服务；
- 3、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设备硬件维护保养服务。

###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

###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包括甲方办公区域停车场或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现场等在内的甲方应急移动通信指挥车系统工作地点均属于本合同服务地点范围。

###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委托报酬

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659,500 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甲方在该委托报酬以外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支付方式

本合同委托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29,75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满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29,75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有权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



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提出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本合同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3日内，应将设备设施全部归还给甲方。

##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合同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涛；联系电话：18911265856；

电子邮箱：liutao@jtw.beijing.gov.com。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余臣朝；联系电话：13911313338；

电子邮箱：shecc@angelcomm.cn。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委派参与本合同项目工作的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九、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之日起30日内，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项目工作成果包括：日常运维保障服务按时完成、应急保障服务准时到达和设备硬件保障及时完成。提交形式：以运维报告的形式递交给甲方负责人。提交时间为运维服务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对质量评审结论



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自行全部承担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所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5、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一、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二、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委托报酬 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0.05%的违约金；如逾期 2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乙方未



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十四、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  
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57078835

传真: 010-6303222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3.8.11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乙方(盖章):

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号院嘉捷科技园19号楼2座403A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581247

传真: 010-87582851

开户银行: 工行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59009200258755

签订日期: 2023.8.11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 附件 1：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包括项目
1	日常维护	<p>1、负责移动应急通信车和固定卫星站设备维护管理，按照维护与检测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保养；向用户提交通信指挥车运行报告，协助用户完成通信保障任务及通信保障演练工作。</p> <p>2、正确和熟练操作测试仪表，熟悉设备主要指标的测试和维修方法，提供所用维护检测设备的专用工具：频谱仪、寻星仪、功率器、示波器、进口组合工具一套。</p> <p>3、保证应急移动指挥通信车线路时时畅通，信号随时可以调用。系统功能测试，主要测试内容包括：卫星通信系统、电源系统、音视频系统、办公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辅助系统等。</p> <p>4、提前对系统进行检查测试、模拟运行，配合值守人员保障重大活动时应急移动指挥通信车的正常运行。出现紧急故障时，能迅速使系统恢复正常。</p> <p>5、每半月形成检测报告并填写维护记录。</p> <p>6、加强设备资产信息管理，按照设备资产台账记录，建立设备标识或标签的管理规范，为设备制作并张贴标标识或标签。</p> <p>7、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随时解答、支持设备运维过程中的任何问题、故障和技术难点，保证能够得到及时响应、故障恢复和优化完善。服务方式包括现场解答、电子邮件、远程或电话支持等，确保各类事件在第一时</p>



		<p>间处理解决。</p> <p>8、对卫星通信系统进行优化，包括链路参数调整、卫星天线数值校正等。优化后保证系统可用度达 99.9% 以上。</p> <p>9、调整图像清晰度、软件更新升级、图像编解码方式升级、功能升级等。遇到老化的设备或线缆时及时更换。优化后可用度达 99.9% 以上。</p> <p>10、电源系统线缆优化，老化、破损的线缆及时更换，UPS 电池老化及时更换，优化后可用度达 99.9% 以上。</p> <p>11、对自身系统提出升级方案，能够满足应急平台统一调度的需要。</p>
2	应急保障	<p>1、编写、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具备级别的保障处理措施，明确应急事件分类、服务响应级别、服务响应时限、应急人员组织结构、应急保障的措施准确、有效。</p> <p>2、应急保障服务配备专业保障人员供用户随时调用，具有从事 3 年以上此项工作经验，应急移动指挥通信车处理突发事件时，如有设备突发故障发生，我方收到通知后及时赶赴应急移动指挥通信车或故障现场，保障应急移动指挥通信车或故障现场突发故障抢险工作。</p>
3	设备硬件维护保养	<p>1、提供指挥车设备硬件维护保养服务，提供 1 年原厂级别的硬件维保服务(设备维保过程中所维修的硬件及人工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总价，所有故障备件免回收)，并负责维修和更换设备维护表中所包含的各项备件，保修服务响应级别全部为 7*24 小时。</p>

	<p>2、保修时间：1年。</p> <p>3、我公司在北京市设立备件及代用品库，备件及代用品能够迅速及时地（1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对易损备件和常规备件按比例进行科学的、层次化储备；具有畅通的设备及备件的供应渠道，进口备件或无代用品备件不晚于15个自然日完成设备维修。</p> <p>4、我公司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与服务（维修）报告。</p> <p>5、我公司提供全年365天7*24小时的专业服务。服务电话全年保证畅通。</p> <p>6、我公司需配备专门的保修服务队伍。</p>
--	--

附件 2：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及传真等	以往执行相类似项目情况
1	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9 号楼 2-403	余臣朝	高级	13911313338	2023-2024 年北京市交通应急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总协调人
2	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9 号楼 2-403	杨宝松	中级	13488716684	参与 12 辆以上卫星通信车建设经验, 此前负责奥运公交移动指挥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参加了奥运会期间间公交调度指挥系统的现场维护保障工作、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现场保障工作及 70 年国庆保障工作。技术特长: 精通计算机网络、视频会议、VOIP 技术 熟悉卫星通信系统设备
3	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9 号楼 2-403	唐海程	中级	13581656616	参与 9 辆以上卫星通信车建设经验, 此前负责北京市应急办卫星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参加奥运会期间北京市应急办卫星通信系统保障工作、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现场保障工作及 70 年国庆保障工作, 得到用户单位嘉奖。
4	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9 号楼 2-403	代国林	助理	13333060336	参与 4 辆以上卫星通信车建设经验, 此前负责奥运公交移动指挥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参加了奥运会期间间公交调度指挥



						系统的现场维护保障工作、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 5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现场保障工作及 70 年国庆保障工作。
5	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9 号楼 2-403	位明	助理	15901186131	参与 8 辆以上卫星通信车建设经验,以加过奥运会火炬传递通信保障、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现场保障工作及 70 年国庆保障工作。精通无线通信,技术能力全面。
6	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9 号楼 2-403	李晓燕	无	15001317030	负责库房的管理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国统一销售热线: 010-87581247            全国售后服务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19号楼2-403A            售后服务传真: 010-87582851</p>					

## 项目人员简历

余臣朝	本项目技术总体负责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曾多次参加卫星公司培训
<b>参加项目及项目内职务</b>	
2007年8月	安徽省人防卫星应急通信车项目（8辆）/技术实施负责人
2007年12月	公安部卫星主站建设/技术实施负责人
2008年4月	杭州市公安局“动中通”卫星通信车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2008年7月	北京市公交集团卫星通信车项目/项目总负责人
2011年12月	北京交通委卫星通信车项目/项目总负责人
2011年—2024年	北京市交通应急指挥系统维护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学历	专业	项目经历
杨宝松	本科	计算机	<p>参与12辆以上卫星通信车建设经验, 此前负责北京市应急办卫星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参加奥运会期间北京市应急办卫星通信系统保障工作; 参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现场保障工作。获得用户单位嘉奖。</p> <p>技术特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通计算机网络、视频会议、VOIP技术</li> <li>2、熟悉卫星通信系统设备</li> </ol>
代国林	本科	自动化	<p>参与4辆以上卫星通信车建设经验, 此前负责奥运公交移动指挥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参加了奥运会期间公交调度指挥系统的现场维护保障工作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现场保障工作。</p> <p>技术特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卫星通信设备工作原理, 具有较强</li> </ol>

			<p>的故障排除能力</p> <p>2、精通电源及供电配电</p>
位明	本科	通信工程	<p>参与8辆以上卫星通信车建设经验, 此前负责奥运公交移动指挥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参加了奥运会期间公交调度指挥系统的现场维护保障工作及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阅兵现场保障工作。</p> <p>技术特长:</p> <p>1、熟悉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设备, 具有较强的故障排除能力</p> <p>2、有较强的现场协调能力</p>
唐海程	本科	通信工程	<p>参与9辆以上卫星通信车建设经验, 参加奥运会火炬传递通信保障及参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现场保障工作。</p> <p>精通无线通信, 技术能力全面</p>